

合同编号：XCGW-20220030

2022 年西城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西城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优数研科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西城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高军辉

联系电话：010-88391629

地址：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受托方（乙方）：优数研科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佟静

联系电话：010-82525685

电子邮箱：tongjing@netranking.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帐号：02000957092000538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市城市管理委要求，为全面推进西城区垃圾分类管理水平，促进各街道垃圾分类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垃圾分类管理长效运行机制，达到全市垃圾分类工作规划目标，甲方将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项目委托给乙方完成。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运行情况，按甲方项目相关考核办法及文件完成检查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由乙方自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集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指定的检查范围及

检查标准，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核评价办法的函》（京管函〔2019〕6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办法的函》（京管函〔2019〕66号）、《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西管发〔2019〕14号）文件精神，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

（1）每日对全区15个街道办事处开展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商超、餐饮单位、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检查频次：每天检查5-8个示范片区，每月对15个街道平均覆盖；对全区居住小区（示范小区）、平房区4322组垃圾分类桶站的规范化建设情况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每月15个街道覆盖一遍；对收运企业日常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每天检查形成日报，在垃圾分类群通报，对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三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发到专用邮箱，问题和整改情况作为对街道年终考评的依据之一。（2）开展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调研工作，形成适合西城区的检查标准。（3）临时性任务：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特点，参加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的临时性检查活动及检查培训活动。重大节日、会议时，按照区城市管理委的要求，积极配合，以西城区城市管理委下发的临时任务通知为主。（4）供应商从事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在垃圾分类工作专班进行日常工作。

2、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发现违规现象及时拍摄、拍照，提取证据；对于影响比较大的问题立即报告甲方。

3、乙方认真填写记录表，每日编写检查报告，按科室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资料，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报甲方，如当日检查任务在16:00未完成的，日报于次日10:00前以通过电子文档形式上报甲方。

4、乙方每日将垃圾分类实际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文档形式在当日下午17:00之前提交甲方，如当日检查任务在16:00未完成的，日报于次日10:00前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上报甲方。

5、乙方将当月各街道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形成考核分数表，结合相关问题分析，编制月考核报告，并本月底前提交甲方，进行月度检查工作汇报和验收。

6、乙方每个季度要将该季度考核工作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 ppt、小片等）；每月（季）度底报甲方对本季度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检查任务、参加分析通报会、每季度季评价现场检查、复查等临时任务。

8、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履约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期检查情况总结报告。

9、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 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止。

第四条 验收内容和方式

验收分为月验收、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月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日报告、月（季）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科室领导、主管领导签字确认。中期验收是在项目执行进度过半的时间，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数据汇总报告工作，梳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问题和解决措施，形成中期检查情况报告，提请甲方相关部门进行阶段验收。申请最终验收的基础是月验收及中期验收全部通过，内容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为 ¥1253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 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6267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服务费款项；

2、2022 年 12 月区财政局封账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376020.00 元（叁拾柒万陆仟零贰拾元整）服务费款项；

3、项目执行结束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 20%即 250680.00 元（贰拾伍万零陆佰捌拾元整）服务费款项；

4、乙方须在每次收到合同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西城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日检查报告、月（季）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任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

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自行撰写的项目服务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平、公正，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于每日 17:00 前或次日 10:00 前以电子版的形式上报当日各项检查日报，每月汇总当月检查情况上报月报告，每季度编写季度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若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甲方从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3、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将检查日报（文字版及电子版）上报至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出现 5 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出现 5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7、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季）报告、中期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月（季）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出现两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8、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9、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10、项目完成后乙方不能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项目服务方案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单位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单位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成交通知书

优数研科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 2022 年西城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项目中（项目编号：11010222210200000122-XM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确认，同意贵公司成交，特此通知。

成交单位：优数研科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253400.00 元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